

2018 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编报范围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主要职能是以专科高等师范教育为核心，采取以大专教育为主、中专教育为辅，师范教育为主、非师范教育为辅，学历教育为主、非学历教育为辅，职业教育为主、职后培训为辅的教育形式，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立足哈尔滨，辐射全省，面向全国，培养适应素质教育需要，具有创新精神、实践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合格专科层次幼儿教育师资。

二、部门单位及人员构成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设四个职能机构，包括：党委机构、行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四个职能机构又分为 18 个职能处室，其中党委机构包括：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行政管理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办（就业指导中心）、人事处、财务处、培训处（科研处

1. 党群工作部：负责党务（组织、宣传、统战、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工作）、党建等方面工作；负责联系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部门现有专职工作人员2名。

2. 纪检监察室：主管学校的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命令行使行政监察职权。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充分发挥教育、监督、保护、惩处作用，为学校党的建设、改革发展服务。

3. 工会：协助党委开展对全校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先进模范人物的培养、推荐和评选表彰工作。做好工会会员发展与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承担筹备和会务工作；监督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依照法律规定，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组织教职工开展群众性的文体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协助学校党委解决教职工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牵头料理离退休及在职教职工丧葬及善后事宜。

4.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是指在我校部门设置中主要负责学生事务的工作机构。根据学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创造性地开展学校学生工作。本着统筹、协调、指导和

服务的原则，负责我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成长成才服务。

5. 团委：共青团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团委的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导和服务青年教师及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紧密结合学校发展的新形势，充分发挥团组织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努力实践“以人为本、以德为先”的工作理念，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发挥团组织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

6. 行政办公室：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决议，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并及时整理向上级汇报。依据职责和学校领导的委托处理日常行政事务。负责组织起草学校综合性行政工作的规划、计划、总结和决议等文件；组织拟订有关全校性规章制度，以学校名义发布有关行政事项的通知等。负责全校公文的收发、编印、处理、催办工作。

7.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其职责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行使学校教学组织、教学运行、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教学质量监控、师资培训等各项职能的部门。负责全校各专业设置与建设、教学计划的制定与审核、各教学环节的安排与实施、教学秩序的维护、教学质量

的评估、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的推进，以及对全校教学资源实施整体的协调管理，贯彻学校办学理念，建立规范科学的教学管理体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确保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8. 学生处：学生工作处是指在我校部门设置中主要负责学生事务的工作机构。根据学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创造性地开展学校学生工作。本着统筹、协调、指导和服务的原则，负责我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成长成才服务。

9. 招生办：根据国家、省的招生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报送年度招生计划及分专业招生计划。制定招生宣传工作方案等工作。

10. 人事处：负责学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各类人员的岗位设置、聘任、考核和管理工作。参与校内体制改革，积极开展校内机构设置，干部人事分配制度的调研，拟定和完善人事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拟订学校人才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办理各类人事调配、人员聘任和人才引进等工作。负责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聘任、考核与管理工作；负责职称岗前培训、职称外语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的组织等工作。

11. 财务处：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财政法规和会计制度，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校内财务规章制度及有关经济政

策，规范学校财经行为，依法管理学校的财务收支活动。负责编制学校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和校内预算。集中管理学校会计事务，负责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科研经费和基建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学校各类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报批工作。负责学校各类资产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对所属二级财务机构的财会业务进行统一领导，对其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经政策和规章制度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负责学校采购预算的编制及采购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

12. 培训处：负责本单位培训与科研工作。其中培训主要制订学校专任教师业务培训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国家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与规定，拟订年度省、市幼儿园教师各类培训方案和计划，做好幼儿园教师职后培训的相关工作。科研主要负责拟订全校科研发展规划，制订学校教育科学研究相关管理制度，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的发展，总结学校教育改革经验成果。负责学校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管理、鉴定工作。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负责组织校内优秀教研课评比与展示工作；对外交流的联络、申报、组织与服务工作。

13. 总务处：总务处是学校的行政职能机构，是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后勤保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坚持以“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

“做好保障服务和实现安全稳定”为目标，根据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制定后勤保障服务规划和总务系统工作计划；按照“无小事、多行动、重大局”的管理运行模式，协助学校，调度与管理好学校公务用车以及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协调各部门，做好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做好和政府有关部门及校外业务单位的接口衔接工作。

14. 保卫处：指导、督促、协调各单位（部门）共同做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各单位（部门）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各项防范措施，预防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及各种灾害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全校进行防火、防毒、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积极督促整改，确保学校师生安全。负责学校师生国家安全、法制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及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自我防范意识。

15. 音乐教育系：音乐教育系是学校重要的教学部门，包括声乐、键盘、乐理、音乐实践四个教研室。音乐教育系承担着全校音乐学科的教学工作及音乐教育系的专业课教学工作，加强系部建设对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系主任直接归属主管校长领导。系主任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规划和工作部署，制定本系各项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以及做好总结工作。系主任全面负责系内的教师管理、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逐步建立音乐教育系的各项工作档案。

16. 基础教育部：基础教育部是学校重要的教学部门，包括英语、语文、数理化生、政史地四个教研室。基础教育部承担着全校基础学科的教学工作，加强基础教育部建设对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基础教育部主任直接归属主管校长领导。部主任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规划和工作部署，制定本部各项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以及做好总结工作。基础教育部主任全面负责部内的教师管理、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工作，并逐步建立基础教育部的各项工作档案。

17. 教研室：体育教研室、美术教研室、舞蹈教研室、空乘教研室、教育理论教研室、信息技术教研室。

三、预算编报范围及人员构成

2018年，纳入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门预算编报范围1家，即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无下属单位。

2018年我校人员编制数为337人。在职职工人数为251人，离休3人，退休128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2018年预算公开 01 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资金来源	2018年预算	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21.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 金	44.01	三、公共支出	0.00
、入	0.00	、支出	3.
、入	0.00	、支出	0.00
、入	0.00	、支出	0.00
、入	0.00	、支出	334.4
		、支出	23.43
		、支出	0.00
		、支出	0.00
		一、支出	0.00
		二、支出	0.00
		三、支出	0.00
		、服务支出	0.00
		、金支出	0.00
		、国支出	0.00
		、支出	4.4
		、支出	0.00
		、支出	0.00
入	00.32	支出	00.32

二、部门收入总表

(2018年预算公开02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资金来源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00.32	4321.31	0.00	44.01	0.00	0.00	0.00
20	支出	3.	32.	0.00	44.01	0.00	0.00	0.00
20 03		33.0	204.	0.00	44.01	0.00	0.00	0.00
20 030		33.0	204.	0.00	44.01	0.00	0.00	0.00
20 0		2.0	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 03	支出	2.0	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	支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	出	32.1	32.1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2018 年预算公开 03 表) 部门支出总表-参考表样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32	33.0	24.2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公共支出	0.00
		、支出	32 .
		、支出	0.00
		、支出	0.00
		、支出	334.4
		、支出	23 .43
		、支出	0.00
		、支出	0.00
		一、支出	0.00
		二、支出	0.00
		三、支出	0.00
		、服务支出	0.00
		、金支出	0.00
		、国支出	0.00
		、支出	4 . 4
		、支出	0.00
		、支出	0.00
入	4321.31	支出	4321.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分类

2101101	政单位	134.	134.	0.00
2101103	公务	103.	103.	0.00
221	支出	4 . 4	4 . 4	0.00
22102	支出	4 . 4	4 . 4	0.00
2210201	公 金	234.	234.	0.00
2210202		2 4.	2 4.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公开06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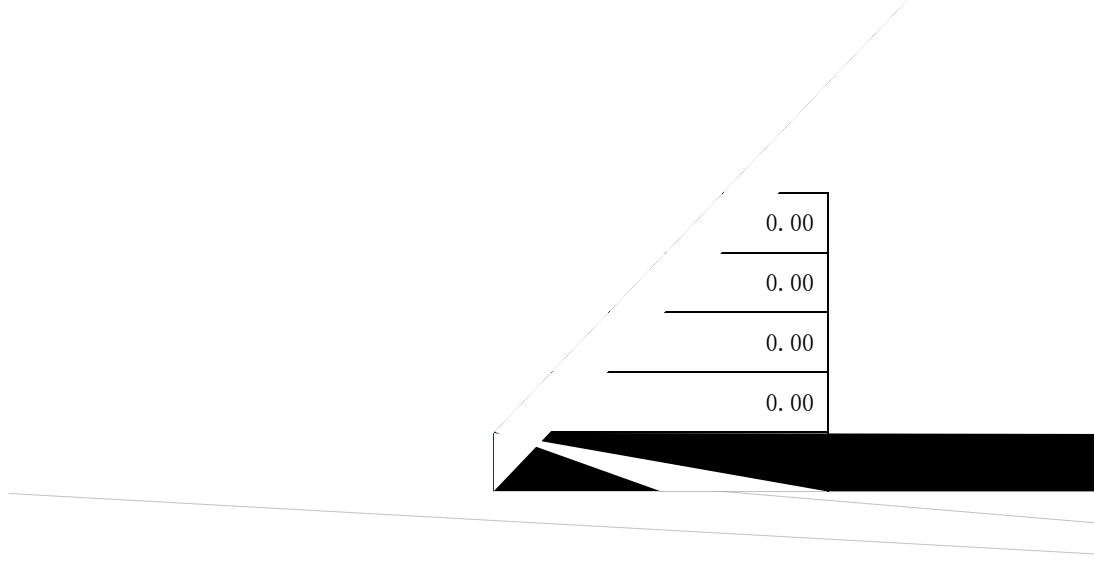
科目		支出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 3 . 0	2 0 .	2 . 3
301	支出	2324.	2324.	0.00
30101	基	40.1	40.1	0.00
30102		23.	23.	0.00
30110	基	134.	134.	0.00
30111	公务	103.	103.	0.00
30112		12.	12.	0.00
30113				

30301		30.14	30.14	0.00
30302		3 0.	3 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公开07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4,321.3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0.00
	社会保障缴费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0.00
	会议费	0.00
	培训费	0.00
	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委托业务费	0.00
	公务接待费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维修（护）费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基础设置建设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0.00
	国外债务还本	0.00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债务转贷	0.00
	调出资金	0.00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0.00
	预留	0.00
其他支出	赠与	0.0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其他支出	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18年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科目		2018年预算
合计		19.14
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3.75
公务接待费		5.39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等。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收入总预算 8,800.32 万元，支出总预算 8,800.32 万元。收入、支出均比上年减少 67.01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321.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5.98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479.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2.99 万元。

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7,737.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5.09 万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6 元，比上年增加 84.81 万元，主要是退休工资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8.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05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障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489.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23 万元，主要是增加货币化分房补助资金。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收入预算 8,80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1.31 万元，占 49%；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4,479.01 万元，占 51%。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支出预算 8,80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5.60 万元，占 40%；项目支出 5,264.72 万元，占 6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4,321.31 万元，支出总预算 4,321.3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258.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90 万元。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8.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9.74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21.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新增职工 50 人发生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535.60 万元，占 81.82%。项目支出 785.71 万元，占 18.1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教育支出（类）

3,258.68 万元，占 75.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4.46 万元，占 7.7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238.43 万元，占 5.52%；住房保障支出(类) 489.74 万元，占 11.3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 - 职业教育(款) - 高等职业教育(项) 2,904.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7 万元，增长(下降) 11.1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的预算，同时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科目。

2. 教育支出(类) - 进修及培训(款) - 培训支出(项) 25.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9 万元，增长(下降) 23.6%。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增人员，根据公用经费定额增加。

3. 教育支出(类) -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328.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59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334.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81 万元，增长 33.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 行政单位医疗(项) 134.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86 万元，增长 22.6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8 万元，增长 17.1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4.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 万元，增长 33.5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54.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23 万元，增长 27.03%。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35.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工资福利支出 2324.78 万元；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61.6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离退休公用、福利费、工会经费等其他公用经费支出 668.08 万元；离退休费 381.0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1.31 万元，其中：

1、对是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629.5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24.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73 万元；

2、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6.71 万元，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一）286.71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09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 381.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 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9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变化情况。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上年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变化情况。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

科学校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上年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一、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变化情况。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上年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29.73万元，比上年增加122.7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职工50人，从新核定取暖面积增加2.3万平方米。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支出共计安排353.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6.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7.35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预算共有大车 0 台、小车 6 台，均为一般公务用车；财政负担供热面积共 123727 平方米。

十五、关于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市级财政资金对我校发展大力支持，通过对我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实训基地建设以及对我校基本设施的维修维护等项目的投入，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稳步提升我校教育发展水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我校教师专业化水平，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必将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2018 年我校对符合绩效评价管理的项目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并实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和批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对哈尔滨市教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四、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其他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